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11年度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为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淄区晏婴路197号；邮编：255400；电话：7181582）。

## 一、概述

区财政局2011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领导，建立机制。我局领导非常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专门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乐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明确责任，保障有力。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局及时制定了有关工作方案，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监督和保障等内容作出具体要求，同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写工作，制定下发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包括项目内容、责任主体、具体责任人以及完成时限，建立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办公室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的工作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将我局的政府信息分为机构设置、政策法规等大类进行全面梳理，并分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和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等大类进行分类整理，重点做好应主动公开信息的梳理，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此外，还建立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具体实施中遇到实际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受理流程和登记、查询、办理、备案、统计等规章制度，做到程序规范，配合默契，运转有序；加强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供优质、高效、满意服务。

（三）夯实基础，服务公众。电子政务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窗口，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区里要求，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及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2011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区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定期更新工作动态，适时更新政策法规，公开机构职责、机构设置和领导分工、各科室负责人及其联系电话，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按照形式服从内容、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的原则，我局还在全面梳理信息的基础上，对各类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除保密和少数敏感性信息外，最大限度地主动公开所有信息，力求实现财政部门政府信息的透明化。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更新电子触摸屏查询系统的资料，重点对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项目的事项目录、设定依据、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等多项内容进行详尽说明方便服务对象查询。

（四）加强监督，严格考核。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岗位目标考核体系之中，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的运作情况和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了多少文件、依申请答复了多少文件、操作中存在什么问题等，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年终作全面的总结，进行统一评价和奖惩。在加强内部监督考核的同时，我局还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听取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我局2011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财税方面的政策；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文本；财政和经济发展规划及重大决策，财政重大事件；单位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办事制度、权利义务、办公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等情况；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检查的项目、依据、内容、结果等情况；涉及收费的法规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其服务内容、程序、时限、纪律等情况；行政审批事项、程序、时限和办理结果；行风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的相关制度及履行情况等。

按照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我局重点加强了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对财经政策执行情况、管理办法和工作总结上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各科室也根据局机关统一要求，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方面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也取得了较好成效。

### （二）公开形式

#### 1、互联网

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体，积极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效能。设立了“公开指南”、“公开目录”等内容，发布有关信息，不断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

#### 2、公共查阅点

电子触摸屏为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另一查询方式。在触摸屏中发布政府信息。此外，在契税征管窗口公开宣传，就窗口简介、服务承诺等信息予以公示，并印制《办税服务工作流程》等指南等涉税宣传资料，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办税指南等服务。

## 三、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及咨询政府信息情况

2011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行政。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社会稳定、利于工作开展、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凡能够公开的信息要尽量公开，凡涉密的信息均不得随意公开，凡较为敏感的信息慎重对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防止简单化、极端化操作。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充分利用电子网络覆盖面广、信息传递快的特点，加强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努力把服务全方位地推广到广大服务对象手中，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四、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1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在提供方便、快捷服务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等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等等。为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要进一步加强对干部思想教育，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吸纳群众的建言献策，变“被动”公开信息为信息主动为部门工作服务；二要统筹兼顾，与各项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如要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打造阳光财政，深化行政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促进财政机关更好地发挥职能，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要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有机结合起来，力争做到群众满意，社会各界满意；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反腐倡廉结合起来，通过大

力推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三要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完善信息发布系统，增强查询检索功能，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四要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优化服务相结合，建立更加完善通畅的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以及考核、评议、监督等长效管理办法，奖罚并举，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五是做到及时更新信息公开资料。